

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张波先生 2023 年 7 月 3 日提交辞职报告。现予以补充披露财务负责人辞职，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公告（补发）》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1 日